

附件五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址設：

 代表人：

 代理人： 住：

 請求權人（案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在（會議地點）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 一、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正
 （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二、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
 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同意不對雲林縣交通工務
 局、雲林縣交通工務局所屬員工及廠商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
 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如請求權人已經提出上開主張，願
 無條件撤回或不予追究。
- 三、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

保險理賠，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四、請求權人同意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協議人 請求權人： (簽名或蓋章)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機關印信)

 機關首長職稱姓名(首長簽字章)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一)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
- 三、「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